□政策解读

易混淆商标不予注册

“声音”也能注册商标;防止“傍名牌”的侵权行为有了新的规定——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此次意见稿对现行商标法有哪些修订?为什么做出这些修订呢?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专家。

申请、注册多元化
数字、颜色和声音都能注册商标

与现行商标法相比，此次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商标注册类型,允许注册“声音”。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和声音,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教授万霞认为,“声音”属于“非传统商标”,将其列入商标申请注册范围，既适应了新生事物申请注册商标的案例日益增多的现实，也是与国际接轨的一种体现,因为“非传统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较为普遍，如在国外香水气味也可申请注册商标。

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吴永恒指出,商标是商品标识的来源判断,把“声音”列入注册范围,是对日常生活的经验总结。比如诺基亚开机就跳出其特定音乐，我们就认定这是专属于诺基亚的标识。

防止侵权严格化
法定赔偿上限由50万元提至100万元

与现有商标法相比，此次意见稿多管齐下，进一步加强了对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利的保护。

一是预防违法、侵权行为的发生。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界定了商标异议主体的范围。按照现行商标法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商标异议。此次意见稿则把异议主体限定为“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防止异议滥用的发生。

万霞指出,如今存在很多“傍名牌”恶意申请商标的现象,混淆视听,误导公众,损害消费者权益。虽然现有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但是该规定往往缺乏可操作性,使得对这类案件的管理陷入无法可依的困境。

此次意见稿增设了“申请人因与该他人间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地域关系或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的,不予注册”和“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抄袭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两条规定。同时根据修改条文可以看出,意见稿突出强调“近似商标”的判定要以一般公众注意力为标准，这些都可以防止一些较为明显的抢注行为和侵权行为。

二是加大对违法、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吴永恒表示，现有商标法对商标侵权人的处罚较轻,商标侵权行为屡有发生。为此,意见稿第六十四条增设规定,对5年内两次以上侵权的加重处罚;第六十七条提高了法定赔偿上限,即由现有的“50万元以下”提高到“100万元以下”。这些修改彰显了政府部门对商标侵权的打击力度,有利于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专用权保护更全面
故意为侵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等条件,也属侵权

万霞表示，征求意见稿的进步性还体现在,以前一些违法侵权行为需要通过民法、侵权责任法去找到相关依据，而此次意见稿的一些条文是在既有法律上找到变通办法,使得相关部门在追究责任时有了最直接的法律依据,不用再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来保护商标。

比如,征求意见稿关于商标注册人行为的相关规定更加明确。第四十四条至四十六条分别规定,“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吴永恒指出,这种关于“一并”的明确要求就可以尽可能地避免了商标的专用权和商标使用的混乱局面,同时便利了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

此外，征求意见稿对商标专用权的管理与保护更加全面。第六十一条详细列举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明确指出“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万霞认为,该条款的提出很有积极意义,以前很多侵权行为没法追究物业方的责任,现在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物业方也有一定的监管义务,该条款可以说是有关部门对民法、侵权责任法中共同侵权行为的变通表现。

(据《人民日报》张 洋/文)

【链 接】

征求意见稿规定,下列八类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军徽、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及其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种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或者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变味”的114查号台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近期接到投诉:俞先生根据114查号台提供的“海尔特约维修部”电话,找到维修人员,结果后者三次上门更换冰箱风扇都没修好。俞先生起了疑心,查证之后发现对方原来是“李鬼”。

公益查号台背后隐藏着什么秘密?“李鬼”企业凭什么跻身114查号台的推荐前列?围绕部分消费者的举报和疑问，记者进行了追踪调查。

家电维修“正规军”114称“查不到”

“很多知名品牌家电的维修点，打114都说查不到。”接到上海一些消费者反映后,记者拨打了114查号系统,明确要求查找三星电视机、西门子冰箱、海尔空调、松下空调等品牌企业在上海的特约维修点电话。果然,话务员的回答大都是“对不起,查不到”。

随后,114话务员热情表示“可以给你推荐几家维修企业”。当记者对“推荐企业”的身份和资质提出质疑时,话务员肯定地表示,这些是“拥有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维修资质”的维修点,没问题。

但记者拨打这些“推荐企业”电话后却发现诸多疑点。114推荐了一家名为“恒升”的三星电视机维修点,记者再次拨打114要求查询上述维修点联系电话的单位名称，答复竟变成“长虹家电维修服务公司”。记者随后拨打这个维修点电话,对方最后承认自己是“代理维修点”,但强调与“特约维修点”一样,用的都是原装零件。

记者又用114推荐的名为“博月”的西门子冰箱维修电话，查询发现是上海中良家电维修有限公司。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秘书长李富春向记者证实,“中良”公司并未在114上进行过电话推荐业务,“前不久我们收到过一份‘中良公司’在114查号系统申请登记的表格，但我们核实后发现这家企业是假冒的。”

114话务员称“查不到”品牌家电企业特约维修点电话,事实果真如此吗?记者根据三星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维修服务网点名单,拨打114查询，结果在公布的7个特约维修点中,仅有1家查询结果为“未登记”,另外6家都查到了准确的联系电话及地址。

登记在册的“正规军”,声称查不到;名不见经传的维修点，却被突出推荐,114运营商到底玩的什么“把戏”?

“优先报号”成潜规则 堪比百度“竞价排名”

根据业内人士提示，记者以家电维修企业名义致电114，要求申请登记维修电话号码。负责接待的张姓业务员表示,一般要提供营业执照、相关品牌的授权合同等证明材料,通过审核即可办理“滚动播报”业务。

张业务员表示可以“优先报号”,这是114的一项增值业务,涉及家电维修、汽车维修、开锁、搬家等诸多领域。具体而言,在消费者只能提供部分查询信息或进行模糊查询时,114会推荐两三家企业,每天不同排序进行播报。

问及“优先报号”费用,对方解释说,三星电视机的“优先报号”费为每年1.6万元,海信电视机的“优先报号”费为每年1.2万元。

张业务员补充强调:“虽然现在系统显示是有空位的，但我不确定是否有老客户要续签,我们114平台的位子很紧缺。”

一位曾与114合作多年的家电维修企业负责人透露,他从2003年开始与114进行“优先报号”合作,当时自己的公司是三个家电品牌的特约维修商,因此希望能在114查号系统进行“打包”推荐,但114规定每个品牌必须各自付费，而且价格连年上涨。出于成本等原因,他的公司最终与114“分道扬镳”。

“不出名的中小企业,希望通过此类方式来招揽生意,114也能从中赚到钱。”李富春坦言，正是因为近年来114推广“优先报号”业务、把关不严,让欠缺资质的“李鬼”企业钻了空子,导致消费者投诉激增。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目前参与了对申请企业的审查，但没有参与114的业务利润分成,“我们审查过的企业有三四十家,协会没有收过一分钱。”

不少消费者质疑，在公众眼中,114是带有普遍服务性质的特殊号码，是具有一定公益服务性质的公共信息平台，就像“黄页号簿”。如今,运营商利用公共号码资源和公众的信任,给原本公益的事情披上了商业外衣,令人不解。

“作为一个公共服务单位,114应该更加注重社会效益，现在却变成了一个盈利项目。”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冬分析说,出于多年来形成的信任,一般人会直接认为114推荐的是知名的优质企业,“现在却有点类似于百度等网站的‘竞价排名’,公平性有待考量。”

名为“公共服务平台”岂能“过度逐利”

据记者了解,114查号台在北方由中国联通经营,南方由中国电信经营,成立初衷是打造一公共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政府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联系方式。近年来,随着公众信息需求增加,114的业务从原先的查号逐渐向酒店预订、机票预订、餐饮预订等拓展,运营模式也发生诸多变化。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钧认为,114如果推荐企业,就成为合同法中“居间”的角色,114必须对自己推荐的企业负责任,并尽到深入核查的义务。如果114还进行了商业交易,那就更需要负责任。

姚钧同时表示,114利用公信力，将其延伸给推荐的企业,“事实上就是把一个公共服务平台变成了商业交易”,存在明显的不正当性。

有关专家指出，在一些国家和地区,114这样的企业被称为“公营事业”,是不以盈利为宗旨的;这种国有企业和公交、地铁一样,对全社会开放,是很有公信力的,因此社会对它的要求自然就不一样。如果发生明显的商业交易,一般会被定性为“违背公信的弃责行为”,有“公营事业法”等专门法律约束。

相比之下,我国目前对这种“公营事业”还没有明确的法律约束机制。

针对一些消费者的质疑，上海工商部门表示,只会对114所在公司登记事项进行日常监管和监督。上海物价部门“12358”热线表示,114的此类收费属于商业行为，不属于物价部门管理;记者询问如果114收费不合理能否投诉时，热线工作人员表示物价部门没有定价权,也没有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新闻发言人则表示,从行政法规的范畴上看,政府部门对114的管理主要针对其服务质量,比如114话务员的态度怎么样,“优先报号”可以“从行业角度进行协调”。

一些专家和消费者呼吁,政府部门有必要对114加强监管,制定明确的行业规则。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说:“规则应是公开、公正和透明的,如果发生纠纷或者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114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据《新华每日电讯》周 琳 俞丽虹/文)

三“霸”覆灭记

——湖南郴州市特大涉黑组织犯罪案追踪

闻讯赶来的近2万名群众将现场围得水泄不通。当法官宣读判决书时,全场响起经久不息的掌声……这是近日召开的湖南郴州陈晓青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宣判大会上的一幕。

这起代号为“9·22”的专案,由公安部挂牌督办,湖南各级公安机关历经7个月艰苦侦办,最终使陈晓青、许以国、戴林辉3名“黑老大”及其组织成员受到严惩。

人们想知道,这个涉案129起、被控19项罪名的涉黑组织是如何“坐大”的?其横行乡里十多年、致17人死伤的“保护伞”是谁?3名“黑老大”怎样把持村务、祸害一方?公安机关又是如何冲破阻力、打黑除恶的?

暴力犯罪“坐大” 百姓谈“黑”色变

陈晓青,1966年9月出生,绰号“老倌子”、“青哥”，是郴州永兴县特大涉黑组织的头号人物。追溯他的“发家史”,便是一条典型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坐大”轨迹——

上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陈晓青就在永兴县城郊乡以非法经营木材为业“闯社会”。其间,陈晓青聚集了一批社会闲杂人员,逐渐在永兴县“打出”不怕惹事的名声。1999年,永兴县城内发生一起两个黑恶团伙斗殴事件。作为当事一方，陈晓青带人将另一方主要成员曹向月砍死。

“此事在永兴县城影响极大,但陈晓青却没有受到法律追究。”专案组成员、郴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李长跃说，借此，陈晓青确立了“江湖地位”。

此后直至2008年，陈晓青团伙不断网罗“两劳”释放人员等,以火拼、故意伤害等方式不断吞并周边黑恶势力，力量和声势逐渐壮大,最终形成了多达70余人、组织层级分明的特大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主要头目是陈晓青、戴林辉、许以国3人。

当地老百姓回忆，该组织大部分成员有文身标志,常常随身携带枪支、匕首等凶器,以违法犯罪为业,以狠毒、不计后果著称。实施犯罪时，人数往往多达数十人,“现场很吓人,就像电影场面”。

这个团伙到底有多嚣张？当地百姓举例说,一成员将人砍成重伤后逃跑,回来后竟向受害者索要“跑路费”;公然到永兴县城多所学校招募学生去赌场“看场子”;聚众斗殴时追打闯入党政机关；许以国同村一户人家慑于其淫威,离乡寄居长达12年之久……

警方介绍,近年来,发生在郴州城区和永兴县的大部分暴力案件都与该组织有关,许多百姓谈“黑”色变。落网团伙成员交代的犯罪材料中,少的有几十页纸,多的达400多页。

“以黑敛财”作后盾 寻找“政治靠山”

通过暴力手段在当地形成的“威慑力”,变成了陈晓青团伙非法敛财的工具。专案组调查发现，这一涉黑组织通过威逼利诱等非法手段插手经济纠纷,涉足煤矿、冶炼厂、沙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等领域,串通招投标,强揽工程;同时在多个宾馆、酒店、市场开设地下赌场,组织妇女卖淫,充当黑保安、收取保护费等,不断获取巨额经济利益。

通过以黑敛财，该组织主要成员的个人资产都在数百万元至千万元之间。据陈晓青等交代,他们获得的“黑金”用于发展、壮大组织,购买作案工具,为受伤成员支付医药费,为被抓成员“打点关节”,为“跑路”成员提供路费。

因为靠“黑”起家,陈晓青团伙必然会努力寻找政治靠山。他们不断拉拢腐蚀干部,在当地建立起了复杂的关系网络，并不断向农村基层政权渗透。

李长跃介绍,多年来,陈晓青团伙不惜动用金钱、美色,采取宴请馈赠、重金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当地党政部门的极少数“害群之马”，为其提供保护或谋取更大利益,很多相关案件被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久拖不结、降格处理。

“因此,该组织才能嚣张跋扈多年,多次打击都未伤元气。”李长跃说。

为拥有更大发展空间，该组织还通过暴力、贿选等手段干扰基层选举,捞取政治资本,组织头目都曾担任村干部。其中,陈晓青当村主任9年,戴林辉当村主任、村支书7年,许以国当村主任、镇人大代表5年。这些“黑老大”还通过威逼利诱选民,扶持其他组织成员当村干部。正如陈晓青交代:“如果没有村干部这顶帽子,在别人眼里就是个混混。”

目前，专案组已向纪检部门移交“保护伞”线索24条,涉及当地公安、国土、税务、公路等部门25人。

专案组“化装”侦查 冲破阻力打拔“黑根”

由于陈晓青涉黑组织关系网复杂，当地不少群众“敢怒不敢言”,在侦办初期,专案组遇到很多困难和阻力。

专案组民警回忆调查时的情形:去当地有关单位调案卷,要调的案卷偏偏找不到;要找相关知情人了解情况,可知情人的信息迟迟收集不上来。最后收集上来,电话也打不通。办案过程中，有些人还替涉黑组织人员说好话,有时甚至办案组的内部会议也有“内鬼”走漏风声。

重重阻力之下，侦办过程充满惊险与刺激——专案组民警曾化装应聘到涉黑组织活动的宾馆做保安达两个多月；专案组还派出一名老同志装成哑巴,骑着破旧自行车,在该团伙经常活动的地段摆摊卖字画，一蹲守就是9个月。

“许多细节都像是在演绎一部精彩的侦破片。”专案组民警介绍,指挥部曾经“故意透露”侦办的是另一批涉黑团伙,让许以国等人放松警惕;同时,各种传统手段和科技手段相结合,奠定了成功破案的坚实基础。

专案组的侦查过程曾引起3名“黑老大”的怀疑,警告和威胁随之而来。许以国曾当面威胁办案民警说:“希望你多关照……你晓得我这个人的性格,谁惹了我,我挖地三尺也要搞死他!”

打黑不打“伞”,难以拔“黑根”。专案组向上级反映陈晓青团伙的复杂社会关系后,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果断采取措施，对永兴县一些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大换血”。

为了打消群众检举、作证的顾虑,专案组民警锲而不舍。白天找不到就晚上找,一次次登门反复解释劝说……正是党和政府打黑除恶的决心,感动了一些知情群众,涉黑组织的犯罪事实初步摸清。

2010年3月15日,经过周密部署,湖南公安机关出动400余名警力,同时收网,将陈晓青等骨干成员共18人一举抓获，前期摸底抓捕对象无一漏网。

最终,这一涉黑犯罪组织走向末路。经法院判决,许以国等3人被判处死刑;陈晓青、戴林辉等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其他40名组织成员也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不打黑,谈不上改善民生。打黑有没有成效,群众感受最深。”永兴县委书记陈方敏说,当地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被拔除,老百姓奔走相告,如同过年。

(据《新华每日电讯》陈 菲 谭 剑 邹 伟 杨维汉/文)

□本期聚焦

两种发展观的『较量』

——山东章丘市取缔『江北最大废旧塑料市场』调查

连续5年征兵不合格、“怪病”层出不穷、碗口粗的树说死就死——位于山东章丘市的“江北最大废旧塑料市场”,虽然是全省乃至全国有名的“污染源”，但因为维系当地5万群众“生存发展”,历经30年久治难除，一度令各级政府深感头疼。

今年3月当地政府痛下决心,由“规范”变“取缔”,决定彻底摘除这个发展“毒瘤”,引起广泛关注。记者前往调查,记录下两种发展观的“较量”。

5万人的“富民产业”竟是重污染“毒瘤”

“浓烟熏得人眼都睁不开,河道内流的都是黑水，不但鱼没有,连蛤蟆也没有了,周围草都不长，沟边碗口粗的树莫名其妙就死了。”谈起位于白云湖周边的废旧塑料产业，章丘市环保局副局长仲崇友直摇头。

章丘废旧塑料市场始建于1983年，长期被当地农民当作“致富门路”。整个市场集收购、分拣、加工于一体,覆盖白云湖等五六个乡镇,涉及36个村,从业人员近5万人，辐射河北、浙江、广东等六省一市,成为长江以北最大的废旧塑料市场,年交易额10亿元。

半年前,每天一到下午,白云湖周边上空就浓烟滚滚,遮天蔽日，散发着令人作呕的刺鼻气味，这是因为村民在焚烧聚氯类塑料垃圾。当地群众还定点收购大型企业的废弃化工容器,甚至在天津、烟台、青岛等港口设点运进“洋垃圾”。

“加工过程没有任何污染处理和防护装备。”仲崇友坦言，绝大多数经营业户没有任何证照,其中仅有7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还存在严重超范围经营。

一时的“市场繁荣”,换来的是恶劣的生存环境。在白云湖周边几个乡镇，癌症、皮肤病、白血病、死胎等各种怪病发病率不断增高,白云湖镇连续5年没有一名适龄青年通过征兵体检。

“我是深受其害。”白云湖镇20岁的孙姓青年去年入伍体检中,查出尿和血不合格,被部队拒收。“我家门前破旧塑料满天飞、恶臭刺鼻。听说地下10米以上的水早已没法喝,再这么干下去,子孙后代就完了。”

从事“洋垃圾”加工的石北村一位胡姓村民说,从2009年始,他皮肤经常出现瘙痒及红肿，经诊断是常年接触有毒物质引发的皮肤病,需长期治疗。“我现在每月都要到医院检查和拿药,已花了3万多元,这叫拿命赚钱,挣钱看病,真是得不偿失。”

五次整治未果 彰显转变发展观之难

“富民产业”同时是“污染大户”,“存废之争”一直没有停止。

据悉，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先后5次整治章丘废旧塑料市场,但都无果而终。2001年省市组成联合工作组，集中整治了一年时间,在高压政策下,市场暂时被取缔。然而随着工作组撤离,市场在半年内迅速反弹，整治前业户有1000多家，反弹后竟增至2000多家。

“过去几次整治,一些群众抵触情绪很大。”章丘市环保局局长张国亭说,从事塑料加工的业户一年少则赚五六万元,多则几百万元。“取缔市场相当于断了他们的财路。”不仅如此,市场周边五六个乡镇也有“税费收入”。

“不可否认,由于成本低、利润高、致富快,这个10亿元的废旧塑料加工产业,地方政府也一度给予支持。”白云湖镇委书记滕丕汤坦言。

“存与废,实际上是两种发展观的较量。”章丘市委书记毕筱奇说,是选择“祸及子孙”的一时发展,还是要“青山碧水”的绿色发展,对地方政府是个重大考验。“不惜牺牲环境换取的发展,最终断送的是自己。”

治乱重在转变发展理念。为了摘除“毒瘤”,今年3月,章丘市政府两次发布通告,并两次致信所有业户,细算“两笔发展账”。镇村干部入户走访,明之以理,晓之以法,动之以情,广泛地发动群众。

治乱也需用重典。在取缔过程中,当地政府一方面24小时控制源头,阻止了上万吨废旧塑料流入。另一方面依法切断非法经营户的电力供应,对违规加工设备拆除封存,签字确认。

“拆除了数千台套非法设备，清理废旧塑料及半成品40多万吨，但没发生一起群体上访事件。”章丘市常务副市长李文秀说,“当产业发展危及生命安全,连经营户都厌倦了。”

取缔后,当地政府已投入1600多万元整治白云湖周边环境,并规划了数亿元的生态湿地综合开发项目。70岁的居民梁希祥对记者说:“政府管的是大家想干管不了的事,带着病、不要命的钱不能再赚了!”

砸了污染的“饭碗”让群众怎么吃饭?

关掉一扇门,必须另开一扇门。只有让成千上万个经营户转产转业,才能确保污染的产业和市场不再“死灰复燃”。正如苏码村农民潘金祥所说:“干了这些年,客户稳定了,一下子饭碗砸了,今后怎么生存?”

群众诉求就是为政信号。章丘市市长江林说,市政府及时出台优惠政策,对自愿转型转业的经营户,“一对一”给予税费减免、贷款扶持、就业指导、资金奖励,从速办理转产创业手续。

“市里还以免费旅游名义,组织20多批经营户到鄱阳湖、阳澄湖等地考察,并请专家把脉问诊,引导和培训群众利用湖区资源转产创业。”章丘市农办主任李忠新说,如今已有上千个塑料加工户实现转产,有的搞起特色养殖和观光农业,有的从事荷叶茶、藕粉等加工,做起了“湖上文章”。

今年3月,潘金祥停掉粉碎塑料加工点,在农业部门帮助下种起荷兰15号优质土豆。前不久土豆收获,收入十几万元。“加工塑料两年挣了十几万元,种土豆半年挣了十几万元。加工塑料没前途,优质农业前景大。”他打算明年土豆种植面积翻一倍。

44岁的梁成福以前搞“洋垃圾”加工,年收入20万元。今年上半年,他利用政府低息贷款转产承包了20亩鱼塘。“乌烟瘴气的钱,挣得良心上都过不去。现在看着满池子鱼,心情不一样。”

一个10亿元的“富民产业”因污染被抛弃,章丘市的做法在山东省引起较大反响。它显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是“有你无我”的对立关系,唯“利”是图的发展模式已证明是“自绝后路”。这对仍然抱持传统发展观和“GDP崇拜”的地方是个警示。

(据《新华每日电讯》王海鹰/文)